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4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林慶宗

被　　告　楊慧貞

選任辯護人　徐弘儒律師

　　柯凱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選上訴字第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1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慧貞係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村長及民國111年屏東縣公職人員選舉九如鄉三塊村村長候選人，為使參選同次第20屆○○縣○0○區縣議員候選人王景山得以順利當選縣議員，竟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，於111年11月間，以1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或1,000元之代價，於起訴書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之時、地，向附表編號1至3所

示之買票對象即徐登顯、葉瓊芝、李宗霖（下稱徐登顯等3人，均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），交付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賄款金額，並要徐登顯等3人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時投給王景山，以此方式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（即俗稱「買票」之行為）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求賄賂罪嫌等情。惟經審理結果，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諭知被告無罪。已詳述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形成心證之理由。

三、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，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，因而為無罪之判決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四、原判決對於檢察官提出之證據，已逐一剖析，相互參酌，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詳細說明：

㈠經綜合第一審法院關於被告於111年11月20日警詢錄影問答過程（含背景音）之勘驗結果，及被告與證人徐登顯、葉瓊芝之後續供述情節等事證，認不能排除本件被告有在警詢期間，因警方人員詢問之措辭、用語，或所提供訊息之影響，始為不利己之供述，且其所受影響狀態可能延續至翌日羈押訊問時，因認被告在111年11月20日、21日自白犯罪（起訴書證據清單<下稱起訴證據>編號1）之相關供述任意性，尚非無疑之判斷依據。

㈡被告被訴之買票對象，即：1.證人李宗霖（起訴證據編號2）於111年11月18日前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（下稱里港分局）製作筆錄時，已陳明是要領取檢舉獎金而自首接受被告以3,000元買票之事實，且因相關款項已經花用完畢，另向「朋友」借得3,000元交予警方等情；嗣於112年1月7日偵訊時，則供認其前指述被告買票，只是為了要領取檢舉獎金所為誣告等語（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106號案件偵查中）。2.證人徐登顯（起訴證據編號3）於111年11月20日警詢及偵查指稱被告是其大姨子，有以1,000元向其「買票」，但沒有提到要投票給誰；112年1月7日偵訊時則供稱被告所交付之1,000元是要購買餐點等物品而與投票無關，被告對其表示「我承認了，你也就承認就好」乃屬誣告。3.證人葉瓊芝（起訴證據編號4）在111年11月20日供稱其因公公過世，要申請清寒證明，而由被告交付清寒補助5,000元後，再加給其2,000元，要其支持王景山；嗣於112年1月7日偵訊時，則詳敘相關時序是被告先在對話過程中有為王景山拜票，其就表示本來就會投票給王景山，後來被告才交付2,000元說是要補貼其翌日辦理告別式的錢；復於原審否認被買票，改稱因警察提到有名冊，如果承認頂多被判緩刑，建議不要耗費時間，直接承認等語而受誤導等語。其等前後供述不一，且徐登顯、葉瓊芝都是由被告提出主張為資助而非買票對象（詳如後述），尚難逕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

㈢稽之卷內里港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起訴證據編號6）之記載，本件僅於被告住處扣得行動電話1支、現金14,000元（見111年度選他字第195號卷第121至125頁）。且依證人即里港分局偵查隊長陳忠義所述，卷附記載徐登顯等3人姓名等相關資訊之紙條（原判決第9頁記載為「扣案之小紙條」），是由被告在調查站手寫其資助之貧困對象及金額，請警方調查是否為檢舉人所指之買票行為，而非經警查扣或被告供認之賄選買票名冊，核與被告否認買票之辯詞尚

無不符。況依前開紙條內容換算「買票」金額亦有不同，且在被告書寫供警方調查前，並無其向徐登顯、葉瓊芝買票之相關事證，均難採為被告被訴犯行之證據。

㈣卷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妨害選舉（公投）案件情資提報資料關於自首人員「尤明昌」，物證3,000元等記載，與證人即里港分局偵查隊小隊長蘇國安證述：本案是由李宗霖報案稱被告買票，尤明昌則為李宗霖指證之另名「樁腳」，且經聲請對尤明昌執行搜索後亦無所獲，又因李宗霖自陳被告向其買票款項已經花用殆盡，而由蘇國安借款供李宗霖提交警方等情明顯不符，而有錯誤。

㈤綜觀前開各節及警方之偵辦作為，依檢察官所舉事證，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，其指出之證明方法，既無從說服法院形成有罪之心證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第一審未能詳加勾稽卷證，逕為被告有罪之判決，自非允洽，被告提起上訴，否認犯罪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因而撤銷改判諭知被告無罪等旨。所為說明及判斷，俱有卷存事證可稽。是以原審依無罪推定原則，適用嚴謹證據法則，詳予調查釐清，說明何以改判被告無罪之理由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核無上訴意旨所指違反經驗、論理法則或判決理由不備、證據調查未盡等違誤，自屬原審採證、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五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斷於不顧，仍謂：被告曾任多屆村長，當知羈押與認罪賄選之罪刑差異，無為避免遭受羈押，輕易認罪之可能；李宗霖支持另一候選人，本不在賄選名單內，有為爭取拉攏，而提出高於其他買票對象價碼之可能，至於有無查扣賄選代價，則非認定相關犯罪之要件；原審未查明李宗霖是否礙於人情壓力，害怕遭指「背骨」而自首誣告，復未詳酌被告與徐登顯等3人在警詢及偵查之初，俱無遭受刑求逼供或出於脅迫利誘之情形，所為供述均有證據能力，且足為被告犯罪之證明等情，改判被告無罪，有判決理由不備、證據調查未盡及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

法則等語。無非係憑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，重為爭辯，或對於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適法職權行使，或其他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徒以自己之說詞指為違法，再為事實之爭執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周盈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